

115 年 KC 科基語測盃全國中等學校以上扯鈴運動錦標賽規程

- 一、主旨：配合政府推展全民體育活動，促進民眾身心健康，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KC 科基語測
- 六、競賽日期、地點：

| 項目 | 日期 | 地點 |
|----|----------------------|------|
| 扯鈴 | 115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六) | 雨農國小 |

七、領隊會議：

- (一) 扯鈴 11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00 於雨農國小。

八、報名規則：

- (一) 聯絡方式：FB 搜尋「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粉絲專頁，將有專人回覆。
-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請於本會網站參閱競賽規程，並依規定報名
2. 報名日期：自 11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4 日 12:00 時止，逾期不受理。
3. 參賽資格：以機關、學校、社團為單位，並應符合比賽分組之條件者
4. 報名費用：
 - (1) 花式甲類賽：
個人賽每項每人 500 元，雙人賽每項每組 600 元，團體賽每項每組 1000 元。
 - (2) 競速賽：
個人賽每項每人 300 元，雙人賽每項每組 400 元。

5. 繳費方式：

- (1) 網路報名後，請將報名費用匯入上海銀行天母分行：

帳號：51-10200-002803-0

戶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林榮豐

(註：【豐】注音符號ㄉㄨㄥˋ)

- (2) 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九、比賽項目及組別：(扯鈴項目參考附件一)

| 賽別 | 項目 |
|-------|--------------------------------|
| 國中男子組 | 1. 花式甲類賽：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
| 國中女子組 | 2. 競速賽：個人繞腳競速、個人拋鈴跳繩競速、雙人雙鈴互拋、 |
| 高中男子組 | 雙人雙鈴繞腳互拋、雙人兩人三鈴互拋、雙人兩人四 |
| 高中女子組 | 鈴互拋 |
| 公開男子組 | |
| 公開女子組 | |

十、參加資格：

- (一) 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上單位均可代表參加。

十一、報名人數及規定：

(一) 以機關、學校、社團為單位，並應符合比賽分組之條件者。

十二、比賽辦法：扯鈴附件。

十三、獎勵：

(一) 花式甲類賽：獲得特優、優等、甲等團隊，每位選手頒予獎狀乙紙。特優：至多三名、優等：至多四名、甲等：至多五名，亦可從缺。

(二) 競速賽：獎項標準如附件。

(三) 團體賽各項獎勵均以出賽人員為限。

十四、比賽程序：各項比賽順序由大會以亂數方式抽籤進行。

十五、申訴：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三)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後 30 分鐘以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四) 各種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十六、獎懲：

(一)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之分數。

(二)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其比賽之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

(三) 團體比賽中有一位運動員之資格不合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四)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本會查明屬實者，除即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已得或應得之分數外，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其單位領隊、教練及管理員，應負行政責任，報請主管單位議處之。

十七、附則：

(一) 本比賽選手已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人身體傷亡投保新台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二) 本會為自負盈虧之非營利組織，具有營運成本考量，報名期限內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將不辦理退費。

(三)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並於領隊教練會議時宣佈之。

(四)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除應遵守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則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須知：

1. 競賽進行中，運動員未經當場裁判長、主任裁判之允許，不得擅離指定之位置，否則不得歸隊（組）參加比賽。
2. 各單位運動員進場後，於賽席位就座後，依順序先後比賽，在競賽進行中，除參賽者在比賽場地範圍內，其餘運動員均須在項目賽席上休息，否則取銷比賽資格。
3. 運動員進入比賽場地後，不得做賽前練習。
4. 各項檢錄時間在各組規定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點名一次，逾時予棄權論。運動員點名後，應靜候檢錄員之指示，不得零亂。
5. 各組各項比賽時間在秩序冊內雖有明確規定，唯正確比賽則以裁判長口頭報告為準，請各隊隨時聽候大會通知入場比賽。

6. 非與賽人員不得趁機隨入，以維持會場秩序。

7. 檢錄時依比賽順序進行。

(五) 參加比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檢查。

(六) 參賽者同意授權大會於比賽期間攝錄之影像、照片，得由大會使用於宣傳、推廣及教育訓練等用途，且參賽單位及選手須自行負責所使用音樂之版權。

(七) 本競賽規程及比賽相關訊息將隨時刊載於本會網站，請隨時自行上網觀看。

(八) 參加單位、個人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 本競賽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0933-743-606、電子郵件:traditional sports.taiwan@gmail.com

十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之。

【扯鈴比賽規定】

一、比賽項目及組別：

| 花式甲類賽 | | | | | | |
|-------|-----|------|-----------|-----------|-----------|--|
| 比賽項目 | | 個人賽 | 雙人賽 | 團體賽 | | |
| 分組 | 國中組 | 比賽時間 | 3分30秒-4分鐘 | 3分30秒-4分鐘 | 5分30秒-6分鐘 | |
| | | 上場人數 | 1人 | 2人 | 6人 | |
| | 高中組 | 比賽時間 | 3分30秒-4分鐘 | 3分30秒-4分鐘 | 5分30秒-6分鐘 | |
| | | 上場人數 | 1人 | 2人 | 6人 | |
| | 公開組 | 比賽時間 | 3分30秒-4分鐘 | 3分30秒-4分鐘 | 5分30秒-6分鐘 | |
| | | 上場人數 | 1人 | 2人 | 6人 | |

| 競速賽 | | | | | | |
|------|------|--------|------|--------|--------|--------|
| 比賽項目 | 個人賽 | | 雙人賽 | | | |
| | 繞腳競速 | 拋鈴跳繩競速 | 雙鈴互拋 | 雙鈴繞腳互拋 | 兩人三鈴互拋 | 兩人四鈴互拋 |
| 比賽時間 | 1分鐘 | | | | | |
| 上場人數 | 1人 | 1人 | 2人 | | | |

二、競速賽獎勵：

(一) 競速賽

| 等第 比賽項目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
|-------------|---------|-------------|-------------|
| 個人繞腳競速賽 | 160 下以上 | 130 下-159 下 | 100 下-129 下 |
| 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 | 60 下以上 | 50 下-59 下 | 40 下-49 下 |
| 雙人雙鈴互拋競速賽 | 70 下以上 | 50 下-69 下 | 30 下-49 下 |
| 雙人雙鈴繞腳互拋競速賽 | 70 下以上 | 50 下-69 下 | 30 下-49 下 |
| 兩人三鈴互拋 | 100 下以上 | 80 下-99 下 | 60 下-79 下 |
| 兩人四鈴互拋 | 70 下以上 | 60 下-69 下 | 40 下-59 下 |

三、報名規定：凡報名團體賽之隊伍可多增加 1 名候補運動員。

四、如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最後修改權利。

【花式甲類比賽規定】

- 一、比賽時間：依競賽規程。
- 二、參賽組別規定：凡報名團體之運動員，可男女混合，但須報名男子組。
- 三、器材規定：以扯鈴、鈴棍、鈴繩為比賽器材，使用之數量不限制。
器材限制：競賽過程中，不得使用扯鈴、鈴棍、鈴繩以外之其它道具(有鈴目之雙頭扯鈴，不得使用)；場地僅能擺設扯鈴、鈴棍、鈴繩，其餘物品皆視為道具。(如造景、替換服裝、大盤子、小桌子、箱子、布幔、呼拉圈、鍋鏟、球拍、雨傘、行李箱、背包...等)；為求評分之公平性，所有電力發光之器材、服裝皆視為道具。(經大會判定違反此規定之運動員，大會有權判定失格)
- 四、裁判評分採用：技術(50%)、藝術(50%)，並經 T 分數轉換後公告。
- 五、裁判人員：技術和藝術各兩席以上，技術與藝術席次相同。
- 六、名次判定：採席次法判定名次。
第一順位：以「席次法」做為名次比序。
第二順位：運動員名次相同時，同名次運動員採用「各裁判 T 分數之平均」決定名次。
第三順位：如第二順位無法評判，同名次運動員採用「主任裁判」之名次為名次。
第四順位：成績並列。
- 七、運動員服裝：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比賽服裝，不列入評分考量)。
- 八、競賽音樂：參賽單位須於 115 年 5 月 13 日中午 12:00 將音樂繳交至報名系統。
上傳方式：於報名系統內點選報名項目→依報名項目將音樂上傳→確認送出(依規定格式)，大會備有播音設備及播音人員，未繳交音樂者視同棄權。
(一)音樂檔案僅限 mp3 檔案格式，音樂檔名參照如下：甲類-個人-姓名；甲類-雙人-姓名；甲類-團體-單位。
(二)各單位隊職員可於運動員檢錄時或賽事空檔至大會音控處檢查音樂正確，以利比賽順利進行。
(三)如主辦單位發生「不可抗力」之錯誤，並在該賽事主任裁判允許下能重做整套動作。
(如：電力中斷、音響系統錯誤、大會播放錯誤音樂...等)。
(四)如遇播放錯誤音樂，運動員或教練可要求停止，以正確音樂重新開始。如計時開始超過 10 秒，教練及運動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比賽或重新播放音樂。
(五)各單位須自行負責及申請使用之音樂版權相關問題。
- 九、計時開始-音樂、肢體或器材其中之一啟動即開始；計時結束-鈴停即結束。(未符合各項 競賽規定之時間者，扣原始分數 10 分)
- 十、場 地：(本類賽無出界及踩線之相關扣分，場地內外皆可擺放比賽器材，以下提供各賽別場地大小供編排參考)
個人賽：面寬不得小於 7 公尺，深度不得小於 7 公尺。
雙人賽：面寬不得小於 10 公尺，深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
團體賽：面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深度不得小於 14 公尺。

【競速比賽規則】

- 一、比賽時間：依第捌點為主。
- 二、器材規定：每人至多可準備二鈴及二棍線。
- 三、競賽規定：所有比賽哨音開始前，扯鈴必須靜止。
- 四、開始：裁判第一次哨音響起得以起鈴。
結束：裁判第二次哨音響起停止動作。
- 五、成績：由現場裁判員所記次數進行判定。
- 六、各比賽項目規則說明如下：

| 賽制 | 名稱 | 規則說明 |
|--------|--|---|
| 個人賽 | 繞腳競速 | 繞腳次數最多者獲勝。 |
| | 拋鈴跳繩競速 | 拋鈴跳繩次數最多者獲勝。 |
| 雙人賽 | 雙鈴互拋 | 二位運動員至少相距 2 公尺，越線拋鈴不予計算。 |
| | 雙鈴繞腳互拋 | 二位運動員之間距不設限。 |
| | 兩人三鈴互拋 | 二位運動員(A、B)至少相距 2 公尺，越線拋鈴不予計算。 裁判第一次哨音響起得以開始運鈴， A 運雙鈴、B 運單鈴(A 和 B 的左右位置不拘)， 由 A 率先拋出第一顆鈴給 B， B 拋出第二顆鈴給 A，並接住第一顆鈴(獲得 1 分)， A 拋出第三顆鈴給 B，並接住第二顆鈴(獲得 1 分)， 雙方依此規律持續進行拋接。 每成功接住對方的拋鈴算 1 分，成績採累計方式計算。 |
| 兩人四鈴互拋 | 二位運動員(A、B)至少相距 2 公尺，越線拋鈴不予計算。 裁判第一次哨音響起得以開始運鈴， A 和 B 皆運雙鈴， 兩人同時拋出第一顆鈴給對方， 兩人同時拋出第二顆鈴給對方，並接住來自對方的鈴(獲得 1 分)， 兩人同時拋出第三顆鈴給對方，並接住來自對方的鈴(獲得 1 分)， 雙方依此規律持續進行拋接。 兩人成功接住對方的拋鈴算 1 分，成績採累計方式計算。 | |